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ЖH	1	土	古	KK.	
4出	1/	里	】	公:	字:
			•		

3021	:	·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 	-	
陈 缨	张大光	

独立董事签字:		
	月建年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陈 缨	张大光	

独立董事签字:		
		Than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陈 缨	张大光	

陈

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THE SEA		

张大光

独立董事签字:		
张相木	周建平	王永利
	Pez	
陈 缨	张大光	